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理化所2025年标准物质及耗材等采购项目 标项二耗材采购（四次）

项目编号：XZJ253-025-ZK-02（四次）

招 标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355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5](#_Toc2003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4](#_Toc1758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2](#_Toc1749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_Toc162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理化所2025年标准物质及耗材等采购项目 标项二耗材采购（四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3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J253-025-ZK-02（四次）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理化所2025年标准物质及耗材等采购项目 标项二耗材采购（四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02573.00

最高限价（元）：702573.00

采购需求：

标项二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理化所2025年标准物质及耗材等采购项目 标项二耗材采购（四次）

数量：1

单位：批

预算金额（元）：702573.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耗材一批。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服务期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 10:00至12:00 ，下午 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线下获取无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18399999326；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2)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远程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或确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一街380号

联系方式：1779915751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618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业务三部

项目联系人：朱金玉、倪敏、陈志通

电话：0991-4519929、0991-8852232

邮箱：346226091@qq.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及要求 |
| １ | 项目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理化所2025年标准物质及耗材等采购项目 标项二耗材采购（四次） |
| 项目编号 | XZJ253-025-ZK-02（四次） |
| 采购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采购内容 | 标项二 耗材采购一批；  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 2 | 预算及最高限价 | 标项二 预算：702573.00元 最高限价：702573.00元  **供应商的每个标项的总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本标项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 | 质量标准 | 3.1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
| 4 | 供应商资格 |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4.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投标文件组成 | **详见本招标文件“二、投标须知”第21项要求。** |
| 6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30日11:00时（北京时间） |
| 7 | 投标有效期限  **（实质性条款）**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 |
| 8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 9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30日11: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采用 不见面开标**  注：（1）供应商远程参与开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供应商解密时长：30分钟，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或报价确认失败，投标无效。  （2）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 |
| 10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标项二投标保证金金额：7025.00（柒仟零贰拾伍元整）  供应商应于2025年07月30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账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电汇或网银支付或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  账户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  账号：651651034013001779607  行号：301881000286  注：1、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  2、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3、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95763  **4、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备注“三部XZJ253-025-ZK-02（四次）”**。 |
| 12 | 招标文件售价 | 政采云平台免费下载 |
| 13 |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 供应商如需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  ①接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  ②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94号令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③联系部门：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三部  ④联系电话：0991-8852232  ⑤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618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 业务三部 |
| 14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电汇或网银支付或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  交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交纳金额：项目合同总金额的10%。  缴纳方式及退还方式及时间，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
| 15 | 交货期  **（实质性条款）** | **标项二：**中标确认后，按需供货，货物自接甲方通知日起30日内供货，逾期均将酌情扣减履约保证金。 |
| 交货地点  **（实质性条款）** | **标项二：**需配送至自治区疾控中心。 |
| 16 | 付款方式  **（实质性条款）** |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
| 17 | 质保期  **（实质性条款）** | **标项二：**若耗材类产品涉及有效期的，供货时产品有效期至少大于2/3出厂有效期； |
| 18 | 政府采购政策 | **18.1、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8.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供应商应声明其所投所有品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采购的全部品目）的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不得有缺漏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8.1.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文）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标项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标项2 | **请供应商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一、技术参数》中的顺序依次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 | **均为工业（制造业）** |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当地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关规定执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2**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如涉及）：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 19 | 其他说明 | 19.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9.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 2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交纳时间：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一次性交纳。  交纳金额：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按中标价的下浮20%计取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  账号：651651034013001779607  行号：301881000286 |
| 21 | 其他说明 |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概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组织进行公开招标。

1.3本招标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应满足“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资格要求 ；

1.4.2招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1.4.3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4交货地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5投标内容、数量、质量、服务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6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7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招标范围**

2.1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招标项目实施要求**

4.1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

4.2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5.1 交货期已通过“前附表”第15项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交货地点已通过“前附表”第15项所述。

**6. 资金来源**

6.1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 1 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4项要求。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授权委托**

9.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人的本人身份证。

**10. 联合体投标**

10.1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1.信用信息查询**

11.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1.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3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11.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项。招标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招标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2.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12.6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投标无效”、“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招标文件的获取**

13.1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期限见招标公告。

13.2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均可在本项目公告发布平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3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事实依据；

14.1.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投标报价**

15.1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货币为 人民币 ，实施时亦以 人民币 支付。

15.2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投标无效。

15.3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4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给定的格式填报《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15.5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将不被允许并不予接受。

15.6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如招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格式的，应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写。

15.7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15.8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6.6.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7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

**16.7.1中标方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16.7.2特殊说明：中标人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复印件1份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7. 招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本项目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17.2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项目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9.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0. 投标文件编制的依据**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20.2 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21.1资格响应文件组成**

**（1）供应商在国家或地方有关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原件的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

**（4）供应商开标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缴纳税收资料：提供税务机构出具的开标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料：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协议书；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5）供应商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24年）的财务报告（2024年审计报告如果未完成可提供2023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为第三方提供并加盖第三方公章，企业自身报告无效。（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和截止开标前近1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另：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截止开标前近1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7）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打印件或复印件或电子保函相关证明资料）；**

**（9）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4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1.2商务响应文件组成：**

**（1）投标承诺书；**

**（2）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须至少包括对本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提出的“投标有效期”、“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五项实质性商务内容及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二、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逐条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否则，投标无效）；**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2月1日至今）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提供有效业绩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均为扫描件）。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1.3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1）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须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一、技术参数”的所有条款逐条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

**（2）供应商所投产品应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反映主要技术参数内容的部分，扫描件）和对外公开发行的印刷版彩页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3）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

**（4）配送方案；**

**（5）质量保证承诺；**

**（6）应急处理方案；**

**（7）人员配备；**

**（8）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21.4报价响应文件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的内容编制，其中，第21.1（1）—（9）、第21.2（1）—（3）、第21.3（1）—（8）、第21.4（1）—（2）为必备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废标。**

22.2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3投标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2.4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23.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均应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23.3投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符合性审查将不予以通过。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电子版投标文件**

**24.1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成功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提交。

**26.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6.2 采购人可按本招标文件第6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6.3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应终止评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7. 迟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

**28.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8.1 供应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 开标**

**29. 开标**

29.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招标会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开标签到、远程解密、报价确认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签到，同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浏览器配置无误，可完成正常的解密和操作。评标委员会成员到场集中评标，但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29.2 开标程序

29.2.1供应商不足3个的，不得开标。

29.2.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9.2.3 宣读开标纪律，介绍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

29.2.4 供应商解密，解密时长30分钟；

29.2.5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开标一览表》中载明的内容；之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报价签字时段，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本项目报价签字时段设定为30分钟，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字确认，后果自负。如供应商代表对唱标人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

29.2.6唱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

29.2.7 按本文件第 28 条已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及无效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29.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9.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开标远程交互时，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9.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30. 资格审查**

**30.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本须知21.1条资格响应文件要求的（1）-（9）项内容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4项要求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记录资料提交采购人。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30.2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六）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3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1.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

31.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1.4 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1.6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7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供应商对评审中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33.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3.1.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33.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3.2.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33.2.2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2.4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2.5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2.6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2.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2.8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办法和标准**

34.1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34.2 审查

34.2.1 资格审查

34.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4.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评审

（2）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

34.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34.3.1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项目** | **评 审 内 容** | |
| **资**  **格**  **审**  **查**  **表** | 1 | 供应商在国家或地方有关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扫描件 |
|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
| 3 | 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 |
| 4 | 供应商开标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供应商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24年）的财务报告（2024年审计报告如果未完成可提供2023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为第三方提供并加盖第三方公章，企业自身报告无效。（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和截止开标前近1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另：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截止开标前近1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6 |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
| 7 |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
| 8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打印件或复印件或电子保函相关证明资料） |
| 9 |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4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
| 结论 | |  |
| **采购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 |
|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 | |

**34.3.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项目** | **评 审 内 容** | |
| **符**  **合**  **性**  **审**  **查**  **表** | 1 |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装订 |
| 2 | 供应商本标项的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本标项最高限价 |
| 3 | 供应商未出现对同一货物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
| 4 |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方式提供 |
| 6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1项要求的商务、技术、报价部分提供必备项内容 |
| 7 | 投标承诺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完整提供，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8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9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10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 结论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 |

**34.3.3详细评审**

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分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和投标报价评审。其中，报价部分30分，商务部分14分，技术部分56分，合计满分100分。

**34.3.4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

**报价评审**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30分） | 30分 | 评标基准价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小数点保留两位） |

**商务技术评审**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满分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商务部分（14分） | 售后服务 | 8 | 1）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卫生安全保障计划、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换方案、供货计划及承诺方案、服务承诺等）：方案表述条理清晰,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4分；每有一条方案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者内容不完备的扣1分，扣至0分为止。未提供上述方案的本项内容不得分。  2）提供详尽完备的履约验收方案（含具体验收流程和履约保障措施）：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以上内容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的得满分2分，每有一条方案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者内容不完备的扣1分，扣至0分为止。未提供上述方案的本项内容不得分。  3）疆内设有售后服务点的得2分，供应商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服务网点或租房合同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不全的均不得分。  **注：**内容不完备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
| 业绩 | 6 |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2月1日至今）**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提供有效业绩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均为原件扫描件，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产品名称、型号、日期、盖章信息等，上述内容为同一项目的为一份有效业绩，不重复得分。每一个有效业绩加1.5分，最高6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计分。 |
| 技术部分（56分） | 技术参数响应 | 35 | 供应商须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一、技术参数”**的全部内容逐条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未按照要求提供，将导致投标无效：  **标项二 耗材（满分35分）**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35分，对本标项所有技术参数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0.5分，扣至0分为止。  注：1.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2.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加盖厂家公章）、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证书、查询链接、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
| 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括：①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②库存管理方案；③产品出现问题的补救方案；④备品备件库等以上内容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的得满分6分，每有一条方案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者内容不完备的扣1.5分，扣至0分为止。未提供上述方案的本项内容不得分。  **注：**内容不完备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
| 配送方案 | 6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配送机构设置；②配送服务计划；③配送按时性；④配送流程的可追溯性。  以上内容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的得满分6分，每有一条方案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者内容不完备的扣1.5分，扣至0分为止。未提供上述方案的本项内容不得分。  **注：**内容不完备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
| 质量保证承诺 | 1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证承诺，承诺所投试剂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试剂，得1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承诺或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 |
| 应急处理方案 | 4 | 从①应急小组人员构成②应急设备设施投入③应急预案④应急保障体系等方面进行评价。  以上内容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的得满分4分，每有一条方案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者内容不完备的扣1分，扣至0分为止。未提供上述方案的本项内容不得分。  注：内容不完备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
| 人员配备 | 2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数量充足且职责分工明确（包含但不限于专人专岗、运输团队、安装人员、搬运等），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得4分，每出现一处内容不完备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不完备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2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完整合理、计划详实、符合客观情况、阶段分明、满足项目需求能够保证正常交付的，得2分，在此标准内，每出现一处内容不完备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不完备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

**35. 定标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35.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 评标过程的保密**

36.1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3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 授予合同**

**37. 确定中标人**

37.1 中标的标准

37.1.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7.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7.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37.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授予合同的准则**

3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中标人。

**39. 中标通知**

39.1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后，将对中标结果公示1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供应商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3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合同的签订**

40.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0.3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40.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40.5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在网上发布合同公告。

**41.质疑与投诉**

41.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4项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2、质疑函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1.3、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1.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42. 履约担保**

42.1 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2.1.1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 / 方式

（1）、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 /

1） 银行汇票；2） 支票；3）银行转账；4）担保公司担保；5）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42.1.2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条。

42.2 如中标人不能按照投标须知第40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中标项目的中标人应当赔偿。

**43.招标代理服务费**

43.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直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内扣除。

43.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43.3具体收取比例详见《前附表》。

**44. 其他**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 购 合 同（货物类）

**项目编号：**

**（ 年度）**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采 购 （专 用） 合 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经 组织的招标采购，选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 产品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特别约定：本合同甲方所采购的货物（产品），最终目的地发往全疆各地州。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地点、时间、保质、保量送达各地。对货物（产品）的验收由目的地收货人行使甲方的权利，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执行，保修与售后服务按本合同第九条执行。

**一、合同标的、规格、数量、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名称（通用名） | 国产/进口 | 品名型号 | 技术参 数 | 数量 | 投标方报价单价（元/支） | 合同总价 | 金额大写 | 收货人及电话 |
|  |  |  |  | 详见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 |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 | | | | |

说 明：

（一）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安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及其他各项费用。

（二）合同总价包括乙方销售本合同产品，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三）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二、产品质量要求**

（一） 国家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二）行业标准： 符合行业标准

（三） 样品标准： /

（四）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一致。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任何缺陷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免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五）因乙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被监管部门没收、罚款或召回及因第三方主张民事权利等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处理**

（一）包装方式： 纸箱/木箱/泡沫

（二）包装品处理： 由甲方指定处理

1. **交货方式**
2. 交货期限： 物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完成交货.

（二）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产品需特殊方式运输的，如冷链运输的，配送由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乙方或乙方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负责配送。配送要符合新修改条例及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遵守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产品质量。产品储存、运输的全过程应当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不得脱离冷链，每批货物需配备自动温度记录器，按要求做好全程温度记录，并能够现场读取。

（四）风险承担：在乙方将产品交付甲方前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已付乙方的费用中已包含货物的保险费用，乙方应当按规定购买保险。除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外，乙方仍应承担货物损失总额30%的违约金。

1. **验收**
2. 验收时间： 货到现场验收 。
3. 验收方式：

验收按照下列要求验收，如一项不合格，视同产品不合格：

⑴资料验收：供方交货时应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⑵实物验收：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和包装等外观形态。质保期剩余期限不得低于该产品限

定质保期的 （18个月） 。

⑶产品质量抽检复核。

(4)验收人员可以包括使用部门人员、财务部门人员、乙方人员、代理机构。

（5）对于收货时不便于开箱验收的产品或不能当场全面验收以及可能存在隐患而不能立即发现的产品，甲方验收人员有权仅点收箱数或实际数量后暂依此数据开具收货凭证，而实际收货数量按甲方验收合格后数量为准。甲方出具的收货凭证不以任何方式被解释为甲方对验收商品内在质量、标识等的认同，甲方保留入库后开箱抽检或全检的权利。如对不便于开箱验收的商品或不能当场全面验收的货物进行开箱验收后出现商品短缺、破损等产品不合格情况，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甲方要求乙方取回破损产品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告知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如甲方已经支付货款，乙方应当在取回破损产品之日起3日内完成补货、调货或者退还货款。如乙方需至甲方仓库对问题商品进行鉴定，应事先与甲方人员联络，甲方提供必要协助与支持。如发生退换货及维修等事宜，乙方应至甲方仓库提货，退换货的运费等一切费用以及途中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安装验收：

产品如需安装验收，自设备正常运转 7 天后，视为验收合格。

（四）特殊产品（指疫苗等生物产品）乙方交货时，同时应当提供该批产品由药品检验机构依法签发的生物制品每批检验合格或者审核批准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销售进口产品的，还应当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甲方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有权进行抽检复核，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予以退换。

（五）质量争议：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 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 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接到甲方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通知后，3天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八）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

**六、款项支付**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保险费、培训、税费及其他各项费用(本合同按以下 ( )和（5） 条款执行)。

（1）双方约定，试剂及耗材产品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10%履约金 元或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10% 元的银行保函（若保函预到期时本合同还未履行完毕，乙方须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新的银行保函或对原保函进行延期，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待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无违约责任）后返还履约金（无息）。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可用该履约保证金冲抵甲方的损失及乙方的违约金。

（2）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待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付款。甲方需于 / 工作日付清全款。

（3）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一次性供货，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100%货款 元。

(4）双方约定,设备产品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10%履约金 元，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可用该履约保证金冲抵甲方的损失及乙方的违约金。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完成设备类供货， 所有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异议，退10%履约保证金(无息) / 元 ，于 / 工作日返回。

（5）付款要求：甲方财务凭下列单据支付货款（按甲乙各方的义务提交）：

（a）全额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b）中标通知书复印件（1份）（c）自治区疾控中心采购验收单；（d）乙方供货清单（盖章）；（e）自治区疾控中心采购合同（包括附件1和附件2）；（f）自治区疾控中心使用科室付款说明 ；（g）供应商评价表（见附件3需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h）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配发通知单（附件4）。以上资料因乙方提交单据不全导致甲方财务未能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付款信息:

甲方：税号：1265000074224934XX 乙方：税号：

开 户 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开 户 行：

开户行号：308881029026 开户行号：

帐 号: 991902334910906 帐 号：

**七、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可适当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质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计付比率为每迟交1天，按货款全额的 0.1 %。如果乙方 7天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八、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济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

**九、保修与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为 年， 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影响不能正常工作时间从质保期扣除。

（二）、接到甲方通知，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赶往现场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甲方可另选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产品经 3 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部件后的产品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三）、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另一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在3天内，提供事故详情。

**十一、违约责任**

（一）、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整改通知后 3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二）、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外，应无条件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三）、严禁乙方转让合同，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四）、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含且不限于误工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十二、其它事项**

（一）、招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合同附件。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如对履行合同发生争执，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十四、本合同签订时间、地点、履行期限**

（一）签订时间： 202 年 月 日

（二）签订地点：甲方所在地。

**十五、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共 页，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名称： （盖章）

地 址： 乌市碱泉一街380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 理 人： 代 理 人（签字）：

联系电话：0991-2623010 联系电话：

**附件1：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

一、乙方承诺

鉴于国家、自治区、行业对 产品的要求，乙方承诺按照要求标准组织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确保所中标的产品各项指标符合招标技术要求；同时乙方根据产品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1. 详细技术参数（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图片）
2. 售后服务（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

**附件2：**

**JL/CX06-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 应 商 评 价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单位名称 | | |  | | | | 中标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 |  | | |
| 中标金额 | | |  | | | | 合 同 号 | |  | | | |
| 申请/使用科室 | 供应货物名称 | 数量 | 合同签  订时间 | 到 货 时 间 | 供货是否及时 | 回执单是否及时反馈科室并办理固定资产相关手续 | 是否与合同/协议内容一致 | 培训时间 | 售后服务（是否按照合同条款完成售后服务 | 服务态度  （优、良、中、差） | 供货质量  （优、良、中、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室意见：    是否同意支付货款： 经办人： 科室主任： 日期 | | | | | | | | | | | | |

备注：请使用科室认真负责填写该表1、培训时间：合同中如有培训项目，请注明具体培训时间及次数；2、本表作为支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资料，同时作为供应商评价记录。

**附件3：（配发地州的项目需增加本表）**

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以下物资配发给你单位，请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要求，做好固定资产入库或库存物资管理等相关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安全完整。

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配发通知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物 资 名 称 | 规格型号 | 外包装是否良好 | 单位 | 数 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验收是否合格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移交人签字： 接交人签字： 监交人签字： 接收单位（财务）盖章：

自治区疾控中心采购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为了加强廉政建设，进一步物资采购，技术服务和基建工程等工作的管理，预防违法违纪行为等问题的发生，维护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督促从业人员敬业守法，保证中心各项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中心和供应商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的规章制度，依法采购和经销，保证服务质优价廉、安全有效。

第二条 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不得弄虚作假、虚高定价、徇私舞弊，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物资采购、工程建设、医药购销等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第三条 各方主体从业人员要做到各负其责、敬业守法、秉公办事，互相配合支持，不推诿扯皮，不设卡刁难，杜绝暗箱操作，禁止不正当竞争。

第四条 坚决制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和其他腐败行为。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私自为乙方提供物资用量、底价等信息，或为乙方投标提供便利。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方式进行经营活动，不得到中心科室私下向中心职工进行任何形式的促销活动，不得以各种名义给中心职工促销费、礼金、回扣、提成、贵重礼品或其它不正当利益。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物资的选择权。

第五条 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各科室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第六条 认真履行合同，诚信服务，严把产品质量关，杜绝假冒伪劣产品进入中心，做好产品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工作。由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第七条 各主体从业人员如发现双方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中心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约自双方签订后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和履行合约规定，对违反上述规定者，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终止合同或暂停其产品在中心内的销售和使用，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本合同与采购合同份数一致，甲方监督部门留存一份。

第十条 本合同共计十条。

甲方： 乙方（盖 章）：

申请部门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采购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监督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

**标项二 耗材采购**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1 | 气相色谱超高惰性衬管 | 超高惰性，无玻璃纤维，通用型，5个/盒，适用于安捷伦7890型气相色谱仪器 | 2 | 盒 |
| 2 | 气相色谱石墨密封垫圈 | 兼容的色谱柱内径：0.05-0.25 mm，内径 (ID)：0.4 mm，10个/包，适用于安捷伦7890型气相色谱仪器 | 3 | 包 |
| 3 | 气相色谱石墨密封垫圈 | 兼容的色谱柱内径 ：0.1-0.32 mm，内径 (ID) ：0.5 mm，10个/包，适用于安捷伦7890型气相色谱仪器 | 3 | 包 |
| 4 | 气相色谱石墨密封垫圈 | 兼容的色谱柱内径 ：0.45-0.53 mm，内径 (ID) ：0.8 mm，10个/包，适用于安捷伦7890型气相色谱仪器 | 3 | 包 |
| 5 | 气相色谱的衬管 O 形圈 | 衬管 O 形圈材料：碳氟化合物/氟橡胶，10个/包，适用于安捷伦7890型气相色谱仪器 | 2 | 包 |
| 6 | Florisil 柱（即弗罗里硅土柱） | 规格为 2000mg/12mL，50个/盒 | 2 | 盒 |
| 7 | EU 多环芳烃固相萃取柱 | （苯乙烯二乙烯基苯聚合物）或等效净化柱；规格：为 300mg/6mL，30个/盒 | 2 | 盒 |
| 8 | 毛细管色谱柱 | DB-EUPAH 毛细管色谱柱：柱长 20 m，内径 0.18 mm，膜厚 0.14 μm或相当色谱柱，可适用于安捷伦气相色谱质谱仪器。 | 1 | 个 |
| 9 | 一次性滴管(塑料刻度吸管) | 1mL/支 100个/盒 | 10 | 盒/包 |
| 10 | 一次性滴管(塑料刻度吸管) | 3mL/支 100个/盒 | 10 | 盒/包 |
| 11 | 塑料离心管 | 50mL/个 25个/袋 平底可立 | 10 | 袋 |
| 12 | 螺口透明塑料进样瓶 | 300µL内插管一体瓶，9mm螺口瓶，含盖、垫，硅胶材质，100个/盒 | 15 | 盒 |
| 13 | 螺口透明玻璃进样瓶 | 300µL内插管一体瓶，9mm螺口瓶，含盖、垫，硅胶材质，100个/盒，棕色 | 20 | 盒 |
| 14 | 全玻璃蒸馏器 | 500mL一套 | 2 | 套 |
| 15 | 全玻璃蒸馏器 | 1000mL一套 | 2 | 套 |
| 16 | 氧气/水分捕集阱 | 1/8英寸 | 3 | 套 |
| 17 | 塑料离心管 | 圆底，100mL，带刻度，螺口，盖管分离，管壁加厚防爆裂，30个/包，12包/箱 | 1 | 箱 |
| 18 | 饱和甘汞参比电极 | 单盐桥式，镀金黄铜接线柱（Φ2×15mm），电极液接部分（下部Φ5.5mm,上部Φ9.5mm），砂芯液接头，电极全长135mm，填充液为饱和KCl | 2 | 个 |
| 19 | 三口H型电解池 | 三口，非密封，聚四氟乙烯盖(盖中有电极孔，孔径应与参比电极、电极夹、铂片电极的直径相配套)，配电极密封圈3个（孔径应与参比电极、电极夹、铂片电极的直径相配套）,30mL，砂芯G3，小池子有鲁金毛细管连接工作电极主池 | 2 | 个 |
| 20 | 电极夹 | 其中夹片内置10×15mm铂片，夹持厚度0.1-2mm，接线柱为镀金黄铜Φ2×20mm，杆为聚四氟乙烯材质长度Φ6×80mm | 2 | 个 |
| 21 | 铂片电极 | 铂片20(长)×20（宽）×0.2mm（厚），接线柱为镀金黄铜Φ2×20mm，杆为聚四氟乙烯材质长度Φ6×80mm | 2 | 个 |
| 22 | 碳能碳布 | 亲水碳布，40×40cm | 6 | 张 |
| 23 | 实验室用一次性注射器 | 10ml（不带针），出口在正中，每只独立包装，100支/盒 | 2 | 盒 |
| 24 | 实验室用一次性注射器 | 5ml（不带针），出口在正中，每只独立包装，100支/盒 | 2 | 盒 |
| 25 | 静电纺丝机专用不锈钢针头 | 平口不锈钢，18G，外径1.26mm，内径0.86mm，12支/盒 | 2 | 盒 |
| 26 | 静电纺丝机专用不锈钢针头 | 平口不锈钢，20G，外径0.90mm，内径0.60mm，12支/盒 | 2 | 盒 |
| 27 | 静电纺丝鲁尔接头 | 内螺纹；接头1/16 (1.6mm)；小头可接内径2mm液管；大头为标准接口可接各种型号针头 | 10 | 个 |
| 28 | 静电纺丝鲁尔接头 | 外螺纹；接头1/16 (1.6mm)；小头可接内径3mm液管；大头为标准接口可接各种型号注射器 | 10 | 个 |
| 29 | 静电纺丝专用可拆卸同轴针头 | 21G-16G；外针头型号:16G；内针头型号:21G；外针头内径:1.26mm；内针头内径:0.50mm | 2 | 个 |
| 30 | 静电纺丝专用可拆卸同轴针头 | 20G-15G；外针头型号:15G；内针头型号:20G；外针头内径:1.40mm；内针头内径:0.60mm | 2 | 个 |
| 31 | 静电纺丝专用聚四氟乙烯管 | 可配套注射器/针管、鲁尔接头以及针头使用，PTFE材质 | 100 | 米 |
| 32 | 静电纺丝专用铝箔收集纸 | 卷装，长度120m；宽度:30cm；箔厚度:20μm | 1 | 卷 |
| 33 | 电导电极 | 33.1、适用于般特950型号的电导率仪；  33.2、测量范围：10μS/cm-20mS/cm；  33.3、工作温度：0-80°C；  33.4、传感器材质：铂金；  33.5、电导池常数：K=1；  33.6、外壳材质：玻璃；  33.7、连接器：6针DIN；  33.8、线缆长度：1米；  33.9、外形尺寸：120mm(长)x12(直径)mm | 2 | 个 |
| 34 | 电渗析阴离子交换膜 | 34.1、尺寸：20cm×20cm；  34.2、膜面电阻≤2.9Ω.cm2 (0.5MNaCl,25℃)；  34.3、选择透过性≥96%；  34.4、pH使用范围：1-12；  34.5、干膜厚度：50μm；  34.6、爆破强度≥0.25MPa；  34.7、水透过率≤0.1mL/h·cm2·MPa；  34.8、热稳定性≤50℃ | 15 | 张 |
| 35 | 电渗析阳离子交换膜 | 35.1、尺寸：20cm×20cm；  35.2、膜面电阻≤2.7Ω.cm2 (0.5MNaCl,25℃)；  35.3、选择透过性≥96%；  35.4、pH使用范围：1-12；  35.5、干膜厚度：50μm；  35.6、爆破强度≥0.25MPa；  35.7、水透过率≤0.1mL/h·cm2·MPa；  35.8、热稳定性≤50℃ | 15 | 张 |
| 36 | 溶剂杯 | 150ML(铝），适应于JRZF-06A脂肪提取仪 | 50 | 个 |
| 37 | 溶剂杯 | 150ML(铝），适应于JRZF-07A脂肪提取仪 | 50 | 个 |
| 38 | Florisil 柱（即弗罗里硅土柱） | 2000mg/12mL（50支/盒） | 5 | 盒 |
| 39 | HLB-P/HMR-Lipid复合高效除脂专用柱 | HLB-P/HMR-Lipid ，硅锆类嵌入骨架结构的无机高效增强除脂材料/聚合物净化材料复合，对脂类有特异性吸附和对有机酸等杂质去除的双重复合机理，用于肉、蛋、奶等兽残、全氟等含脂和蛋白杂质除脂和富集目标物，300mg/6mL，30根/盒 | 4 | 盒 |
| 40 | PP微量样品瓶 | 0.3mLPP短螺旋微量透明样品瓶，11.6×32mm,100个/包；含白色硅胶预开口隔垫及螺旋盖，适用于Waters自动进样器微量样品瓶，不含全氟化合物本底。 | 10 | 盒 |
| 41 | 实验室用一次性注射器 | 优质聚丙烯（PP）原料，有机溶剂耐受性好，橡胶活塞、中头、无针头 ；2mL，100 只 / 盒 | 10 | 包 |
| 42 | 实验室用一次性注射器 | 优质聚丙烯（PP）原料，有机溶剂耐受性好，橡胶活塞、中头、23G 0.6×32mm针头，2mL，100 只 / 盒 | 5 | 包 |
| 43 | HLB-P SPE：有机磷酸酯玻璃专用柱 | 300 mg，6 mL 30支/盒，通过式聚合物反向净化材料，筛板和柱管、填料均经过特殊处理，无有机磷酸酯本底 | 5 | 盒 |
| 44 | PTFE 滤膜 | PTFE针式滤器，13mm×0.45μm，100只/罐 | 5 | 罐 |
| 45 | 离心管 | 聚丙烯，管体印刷有白色书写区，刻度线清晰，管盖需保证管体的密封性，防止有机溶剂渗漏；尖底，15mL，25个/袋，500个/箱，盖管分离，管壁加厚防爆裂 | 3 | 箱 |
| 46 | 离心管 | 聚丙烯，管体印刷有白色书写区，刻度线清晰，管盖需保证管体的密封性，防止有机溶剂渗漏；尖底，50mL，25个/袋，500个/箱，盖管分离，管壁加厚防爆裂 | 3 | 箱 |
| 47 | 离心管 | 聚丙烯，管体印刷有白色书写区，刻度线清晰，管盖需保证管体的密封性，防止有机溶剂渗漏；尖底，10mL，100个/包，盖管分离，管壁加厚防爆裂 | 10 | 包 |
| 48 | 天平刷 | 木柄软毛羊毛刷，天平专用清洁刷，全长≥12cm | 20 | 个 |
| 49 | **酒精计（核心产品）** | 一等标准酒精计，测量范围：0-100（每10度一支，10支/套），精度：0.1 | 1 | 套 |
| 50 | 密度瓶 | 附带温度计，精密度高，25mL | 1 | 个 |
| 51 | 密度瓶 | 附带温度计，精密度高，100mL | 1 | 个 |
| 52 | 白大褂 | 长袖，加厚加密，口袋处需刺绣单位Logo | 50 | 件 |
| 53 | 实验鞋 | 包头拖鞋，EVA塑胶，可防止液体流入鞋内 | 25 | 双 |
| 54 | 湿巾纸 | 纯水，无纺布材质，80抽/包，带盖 | 50 | 包 |
| 55 | 实验室收纳盒 | 透明抽屉设计，9个抽屉/组，约为40×20×25cm | 50 | 个 |
| 56 | 记号笔 | 冻存记号笔，耐低温，4支/组，包括：红、蓝、绿、黑四种颜色 | 150 | 组 |
| 57 | onguard Ba/Ag/H柱 | 2.5mL/支，48支/盒 | 5 | 盒 |
| 58 | 样品瓶 | 10mL样品瓶带瓶盖和欲开口垫圈，聚苯乙烯材质，适配离子色谱戴安AS自动进样器 100个/盒 | 5 | 盒 |
| 59 | 离子色谱抑制器 | 适用于Thermo ICS5000和ICS6000机型 | 2 | 个 |
| 60 | ICP-MS专用矩管 | 适用于Thermo ICP-MS iCAP RQ机型 | 1 | 个 |
| 61 | ICP-MS专用矩管（中心管） | 适用于Thermo ICP-MS iCAP RQ机型 | 1 | 个 |
| 62 | ICP-MS雾化器 | 适用于Thermo ICP-MS iCAP RQ机型，材质：聚四氟乙烯 | 1 | 个 |
| 63 | ICP-MS采样锥、截取锥 | 适用于Thermo ICP-MS iCAP-RQ机型,镍锥 | 1 | 套 |
| 64 | ICP-MS专用调谐液 | 适用于Thermo ICP-MS iCAP-RQ机型，规格500mL/瓶 | 1 | 瓶 |
| 65 | ICP-MS专用校准液 | 适用于Thermo ICP-MS iCAP-RQ机型，规格250mL/瓶 | 1 | 瓶 |
| 66 | ICP-MS内标管 | 适用于Thermo ICP-MS iCAP-RQ机型，规格12根/包 | 1 | 包 |
| 67 | ICP-MS进样管 | 适用于Thermo ICP-MS iCAP-RQ机型，规格：12根/包 | 1 | 包 |
| 68 | ICP-MS废液管 | 适用于Thermo ICP-MS iCAP-RQ机型，规格：12根/包 | 1 | 包 |
| 69 | ICP-MS雾化器后接头 | 适用于Thermo ICP-MS iCAP-RQ机型，规格：1个/包 | 1 | 个 |
| 70 | 微孔滤膜 | 50个/盒；水系，直径50mm,孔径0.22μm | 4 | 盒 |
| 71 | 顶空进样针 | 2.5mL/支,适用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CTC进样器 | 5 | 支 |
| 72 | 灯丝（EI） | 适用于安捷伦5975C | 2 | 根 |
| 73 | 灯丝（EI） | 适用于Thermo TSQ8000 | 2 | 根 |
| 74 | 无水硫酸钠固相萃取柱 | 5g/6mL,30支/盒 | 5 | 盒 |
| 75 | 调谐液 | 成分：全氟三丁胺，适用于气相色谱质谱仪EI源调谐，10g/瓶 | 1 | 瓶 |
| 76 | 水样采集带 | 500mL/个，EO灭菌，收集口与倒液口分离，采用聚乙烯材质，材料加厚，透明度高 | 300 | 个 |
| 77 | QuEChERS 试剂盒 （农残专用） | 15ml， PSA 150mg、 C18 150mg、石墨碳黑 7.5mg、无水硫酸镁 900mg, 50支/盒 | 2 | 盒 |
| 78 | QuEChERS 试剂盒（农残专用） | 15ml， 150 mg PSA 粉末、 150 mgC18 粉末、无水硫酸镁 900mg，50支/盒 | 2 | 盒 |
| 79 | QuEChERS盐包 | 4g MgSO4，1g NaCl，1g 柠檬酸钠，0.5g柠檬酸氢二钠，50包/盒 | 2 | 盒 |
| 80 | QuEChERS盐包 | 6g MgSO4,1.5g NaOAc，50包/盒 | 2 | 盒 |
| 81 | 陶瓷均质子 | 适用于50mL离心管 ,100个/包 | 2 | 包 |
| 82 | 气相色谱柱螺母 | 适用于安捷伦7890系列气相色谱仪，1/16英寸六角，2个/包 | 3 | 包 |
| 83 | 质谱端色谱柱螺母 | 适用于安捷伦GC-MS，内螺纹 | 10 | 个 |
| 84 | 气相色谱-质谱仪PTV进样口衬管 | PTV 导流板衬管 (Siltek)，120mm，5个/盒，适用于赛默飞TSQ800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PTV进样口 | 1 | 盒 |
| 85 | 气相色谱-质谱仪PTV进样口衬管密封圈 | 1个/包，适用于赛默飞TSQ800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PTV进样口 | 10 | 个 |
| 86 | 气相色谱-质谱仪100% 石墨刃环 | 适用于赛默飞TSQ800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PTV进样口连接端，10个/包 | 1 | 包 |
| 87 | 超高效液相色谱柱 | BEH C18 ；1.7 µm, 2.1 mm × 100 mm,适用Waters TQ/XS系列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 1 | 根 |
| 88 | 超高效液相色谱柱 | HSS T3 ；1.8 µm, 2.1 mm × 100 mm,适用Waters TQ/XS系列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 1 | 根 |
| 89 | 超高效液相色谱柱 | Anionic Polar Pesticide Column, 5 µm, 2.1 mm × 100 mm适用Waters TQ/XS系列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 1 | 根 |
| 90 | 超高效液相色谱柱 | Premier Peptide BEH C18 Column, 2.5 µm, 2.1 mm × 100 mm适用Waters TQ/XS系列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 1 | 根 |
| 91 | 超高效液相色谱柱 | CORTECS Shield RP18 Column, 2.7 µm, 2.1 mm × 100 mm适用Waters TQ/XS系列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 1 | 根 |
| 92 | 超高效液相色谱柱 | Premier Peptide BEH C18 Column, 2.5 µm, 2.1 mm × 150 mm适用Waters TQ/XS系列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 1 | 根 |
| 93 | 超高效液相色谱柱 | CORTECS Premier T3 Column, 2.7 µm, 2.1 mm × 100 mm适用Waters TQ/XS系列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 1 | 根 |
| 94 | 超高效液相色谱柱 | CORTECS Premier C18+ Column, 2.7 µm, 2.1 mm × 100mm适用Waters TQ/XS系列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 1 | 根 |
| 95 | 超高效液相色谱柱 | CORTECS Premier C18 Column, 2.7 µm, 2.1 mm × 100mm适用Waters TQ/XS系列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 2 | 根 |
| 96 | 超高效液相色谱柱保护柱 | Premier Peptide BEH C18 VanGuard Cartridge, 2.5 µm, 2.1 mm × 5 mm适用Waters TQ/XS系列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 2 | 根 |
| 97 | 超高效液相色谱柱保护柱 | Anionic Polar Pesticide VanGuard Cartridge, 5µm, 2.1 mm × 5 mm,适用Waters TQ/XS系列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 2 | 根 |
| 98 | 超高效液相色谱柱保护柱 | BEH C18 VanGuard Cartridge, 1.7µm, 2.1 mm × 5 mm,适用Waters TQ/XS系列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 2 | 根 |
| 99 | 超高效液相色谱柱保护柱 | HSS T3 VanGuard Cartridge, 1.8µm, 2.1 mm × 5 mm,适用Waters TQ/XS系列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 2 | 根 |
| 100 | 超高效液相色谱柱保护柱 | CORTECS Shield RP18 VanGuard Cartridge, 2.7µm, 2.1 mm × 5 mm,适用Waters TQ/XS系列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 2 | 根 |
| 101 | 超高效液相色谱柱保护柱 | CORTECS Shield RP18 VanGuard Cartridge, 2.7 µm, 2.1 mm × 5 mm适用Waters TQ/XS系列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 2 | 根 |
| 102 | 超高效液相色谱柱保护柱 | CORTECS Premier T3 VanGuard Cartridge, 2.7 µm, 2.1 mm × 5 mm适用Waters TQ/XS系列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 2 | 根 |
| 103 | 超高效液相色谱柱保护柱 | CORTECS Premier C18+ VanGuard Cartridge, 2.7 µm, 2.1 mm × 5mm适用Waters TQ/XS系列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 2 | 根 |
| 104 | 超高效液相色谱柱保护柱 | CORTECS Premier C18 VanGuard Cartridge, 2.7 µm, 2.1 mm × 5 mm适用Waters TQ/XS系列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 2 | 根 |
| 105 | 超高效液相色谱柱 | aQ C18 极性封端 HPLC 色谱柱150×2.1mm,3μm用Thermo U3000系列液相色谱 | 2 | 根 |
| 106 | 超高效液相色谱柱保护柱 | aQ C18色谱柱保护柱10×2.1mm,3μm用Thermo U3000系列液相色谱 | 2 | 根 |
| 107 | 超高效液相色谱柱 | ODS C18 色谱柱150×2.1mm,3μm用Thermo U3000系列液相色谱 | 2 | 根 |
| 108 | 无机滤膜 | 石英纤维材质，圆形，直径90mm，孔径≤2μm，滤膜厚度：0.2-0.25mm，滤膜对0.3μm标准粒子的截留效率不低于99.7%，100片/包 | 1 | 包 |
| 109 | 有机滤膜 | 聚四氟乙烯材质，圆形，直径90mm，孔径≤2μm，滤膜厚度：0.2-0.25mm，滤膜对0.3μm标准粒子的截留效率不低于99.7%，100片/包 | 1 | 包 |
| 110 | 滤膜保存盒 | 适配于直径90mm的滤膜，聚苯乙烯材质，100个/包 | 1 | 包 |
| 111 | 聚四氟乙烯烧杯 | 容量：100mL | 6 | 个 |
| 112 | 聚乙烯容量瓶 | 容量：50mL | 10 | 个 |
| 113 | 聚乙烯容量瓶 | 容量：100mL | 10 | 个 |
| 114 | 聚乙烯瓶 | 100mL，带螺旋盖 | 5 | 个 |
| 115 | 阳离子分离柱 | 聚二乙烯基苯/乙基乙烯苯，具有羧酸或磷酸功能团、高容量色谱柱，甲烷磺酸体系，PEEK材质，适配于盛瀚CIC-D160离子色谱仪，规格：4.6×250mm | 1 | 根 |
| 116 | 阳离子保护柱 | 适配于盛瀚CIC-D160离子色谱仪，甲烷磺酸体系 | 1 | 根 |
| 117 | 样品管 | 聚四氟乙烯材质，带螺旋盖，适配于盛瀚CIC-D160离子色谱仪进样器，规格：15mL，250个/包 | 2 | 包 |
| 118 | 阴离子分离柱 | （聚二乙烯基苯/乙基乙烯苯/聚乙烯醇基质，具有烷基季铵或烷醇季铵功能团、亲水性、高容量色谱柱，氢氧根体系，PEEK材质，规格：4.0×150mm，适配于盛瀚CIC-D160离子色谱仪 | 1 | 根 |
| 119 | 阴离子保护柱 | 氢氧根体系，适配于盛瀚CIC-D160离子色谱仪 | 1 | 根 |
| 120 | 吸收瓶 | 多孔玻板吸收管，U型设计，底部带有烧结砂滤板，可装10 ml吸收液，液柱高度不低于80 mm，带刻度，透明 | 5 | 个 |
| 121 | 吸收瓶 | 多孔玻板吸收管，U型设计，底部带有烧结砂滤板，可装25 ml 吸收液，液柱高度不低于80 mm，带刻度，透明 | 5 | 个 |
| 122 | 吸收瓶 | 多孔玻板吸收管，U型设计，底部带有烧结砂滤板，可装50 ml 吸收液，液柱高度不低于80 mm，带刻度，透明 | 5 | 个 |
| 123 | 氧化瓶 | 大气采样用，用于环境空气氮氧化物采样，可装5 ml 酸性高锰酸钾溶液的洗气瓶，液柱高度不能低于 80 mm，带刻度 | 5 | 个 |
| 124 | 氧化瓶 | 大气采样用，用于环境空气氮氧化物采样，可装10 ml 酸性高锰酸钾溶液的洗气瓶，液柱高度不能低于80mm，带刻度 | 5 | 个 |
| 125 | 氧化瓶 | 大气采样用，用于环境空气氮氧化物采样，可装50 ml 酸性高锰酸钾溶液的洗气瓶，，液柱高度不能低于80mm，带刻度 | 5 | 个 |
| 126 | 聚丙烯容量瓶 | 量程：10mL | 10 | 个 |
| 127 | 聚丙烯容量瓶 | 量程：100mL | 10 | 个 |
| 128 | 锑空心阴极灯 | 适用于耶拿HOV400P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1 | 个 |
| 129 | 刚果红试纸 | 变色范围：pH 3.0～5.2，100条/盒 | 5 | 盒 |
| 130 | 层析硅胶 | 试剂级 500g/瓶、100-200目，孔径30-60AO | 1 | 瓶 |
| 131 | 玻璃纤维滤筒 | 20支/盒 | 2 | 盒 |
| 132 | 玻璃棉 | 100g/包 | 1 | 包 |
| 133 | 石墨垫 | 含60%聚酰亚胺和40%石墨 | 5 | 个 |
| 134 | 微量注射器 | 尖头，路厄式紧锁头，外径0.7mm，针长80mm，针头可换，500μL | 10 | 个 |
| 135 | 微量注射器 | 尖头，路厄式紧锁头，外径0.7mm，针长80mm，针头可换，250μL | 10 | 个 |
| 136 | 微量注射器 | 尖头，路厄式紧锁头，外径0.7mm，针长80mm，针头可换，1000μL | 10 | 个 |
| 137 | 铟空心阴极灯 | 适用于耶拿HOV400P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1 | 个 |
| 138 | 分液漏斗 | 60mL,聚四氟乙烯活塞梨形分液漏斗 | 10 | 个 |
| 139 | 脱脂棉 | 250g/包 | 5 | 包 |
| 140 | 实验室手推车 | 通体304不锈钢材质，万向轮可移动 双层小推车；大小约为85×45×90cm；车一侧带推手 | 10 | 个 |
| 141 | 实验室 无尘洁净抹布 | 超细纤维，多色，30×30cm，两层 | 100 | 个 |
| 142 | 洗瓶 | LDPE材质，含PP螺旋盖/杆，PPCO吸管，500mL | 50 | 个 |
| 143 | 样品杯 | PP材质，带刻度线，螺旋盖，60mL,50个/包 | 10 | 包 |
| 144 | 样品杯 | PP材质，带刻度线，螺旋盖，120mL,50个/包 | 5 | 包 |
| 145 | 工具箱 | 五金工具套装，至少包含（≥9种规格内六角、卷尺、开口扳手、一字螺丝刀、十字螺丝刀、螺丝刀手柄、套筒接杆、尖嘴钳、活动扳手、水平尺、羊角锤、） | 5 | 个 |
| 146 | 活动扳手 | 24寸，高碳钢材质，带激光刻度 | 5 | 个 |
| 147 | 活动扳手 | 12寸，高碳钢材质，带激光刻度 | 5 | 个 |
| 148 | 活动扳手 | 6寸，高碳钢材质，带激光刻度 | 5 | 个 |
| 149 | 试剂瓶提篮 | 带有便于搬运的把手，聚丙烯材质，可装载最大瓶径≧85mm，装载瓶数≧6个 | 5 | 个 |
| 150 | 微孔滤膜 | 浸渍专用，玻璃纤维材质，孔径0.8μm，直径40mm | 2 | 盒 |
| 151 | 微量滴定管 | 聚四氟乙烯活塞微量滴定管，5mL, | 4 | 根 |
| 152 | 氟离子复合电极 | 适配于雷磁PXSJ-216F型离子计和PXSJ-226F型离子计，材质：聚碳酸酯，尺寸：φ12×120mm | 1 | 根 |
| 153 | 棉签 | 100支/包 | 5 | 包 |
| 154 | 磨砂纸 | 180目×20张/包 | 1 | 包 |
| 155 | 色谱进样小瓶 | 9mm口径样品瓶，2mL透明螺旋口样品瓶，含盖、垫（材质红色特氟龙/白色硅胶隔垫）100个/盒 | 5 | 盒 |
| 156 | 气相色谱柱 | 填料为5%苯基-甲基聚硅氧烷30m×0.32mm×0.25um,,适用于安捷伦7890A气相色谱仪 | 1 | 个 |
| 157 | 气相色谱柱 | 填料为100%二甲基聚硅氧烷30m×0.25mm×0.25um适用于安捷伦7890A气相色谱仪 | 1 | 个 |
| 158 | 气相色谱柱 | 填料为100%的化学键合聚乙二醇柱。 25m×0.25mm×0.2um适用乙二醇、二醇和醇类化合物分析,适用于安捷伦7890A气相色谱仪 | 1 | 个 |
| 159 | 气相色谱柱 | 填料由硝基对苯二甲酸改性的聚乙二醇30m×0.25mm×0.2um,适用于安捷伦7890A气相色谱仪 | 1 | 个 |
| 160 | 分流衬管 | 包装规格：5个／包，其他参数：分流衬管、95mm、经惰性处理、带石英棉,适用于岛津GC2010气相色谱仪 | 1 | 包 |
| 161 | 不分流衬管 | 硅烷化处理，石英棉在中部玻璃衬管 5个/盒，适用于岛津GC2010气相色谱仪 | 1 | 包 |
| 162 | 气相色谱通用衬管 | 包装规格：5个／包，其他参数：分流／不分流兼用、95mm、惰性处理，不含石英棉，适用于岛津GC2010气相色谱仪 | 1 | 包 |
| 163 | 气相色谱T型进样垫 | Ф7×5（即大头为7mm，小头为5mm）适用于岛津GC2010气相色谱仪 | 200 | 个 |
| 164 | O形圈 | 10个／包，其他参数：氟橡胶，分流不分流通用，适用于岛津 GC2010气相色谱仪 | 5 | 包 |
| 165 | 色谱柱螺母 | 适用于安捷伦7980A气相色谱仪 | 5 | 个 |
| 166 | 色谱柱螺母 | 适用于岛津GC2010气相色谱仪 | 5 | 个 |
| 167 | 活性碳管 | 溶剂解析型活性碳管，填充100/50mg 6×80mm 100支/盒 | 3 | 盒 |
| 168 | 硅胶管 | 溶剂解析型硅胶管，填充200/100mg 6×120mm 100支/盒 | 3 | 盒 |
| 169 | 圆底玻璃试管 | 高硼硅耐高温（200℃），平口圆底带刻度，长15cm，规格：15×150mm，不含硅胶塞，100支/盒 | 5 | 盒 |
| 170 | 圆底玻璃试管 | 高硼硅耐高温（200℃），平口圆底带刻度，长20cm，规格：15×200mm，不含硅胶塞，100支/盒 | 5 | 盒 |
| 171 | 长手柄尼龙软毛试管刷 | 刷长250mm，直径45mm | 10 | 支 |
| 172 | 长手柄尼龙软毛试管刷 | 刷长250mm，直径30mm | 10 | 支 |
| 173 | 长手柄尼龙软毛试管刷 | 刷长150mm，直径15mm | 10 | 支 |
| 174 | 圆底消解试管 | 高硼硅耐高温（350℃），具塞磨口，外径15mm，内径12mm，长15cm，带刻度（10mL处），100支/盒 | 5 | 盒 |
| 175 | 实验室器皿清洗剂 | 1L/瓶，碱性小、去污能力强、实验室玻璃器皿清洗剂，适用于实验室玻璃及陶瓷器皿清洗 | 5 | 瓶 |
| 176 | 实验室中性洗涤剂 | 2L/瓶，不含增白剂、荧光实验室专用中性洗涤剂，适用于盐碘、尿碘专用试管清洗 | 5 | 瓶 |
| 177 | 实验室抗菌洗手液 | 500mL/瓶，成分：三氯羟基二苯醚，含量0.4%-0.5% | 30 | 瓶 |
| 178 | 量筒 | 高硼硅玻璃，量程：2L，系统误差：20ml | 2 | 个 |
| 179 | 玻璃扁形称量瓶 | 玻璃磨砂口，规格：30mm×30mm，透明 | 10 | 个 |
| 180 | 实验室封箱胶带 | 高透明，BOPP材质，宽60mm，6卷/筒 | 5 | 筒 |
| 181 | 带胶铝箔保温袋 | 规格：45cm×45cm，厚度：4mm，100只/包 | 1 | 包 |
| 182 | PE样品袋 | 规格：12×17cm，200个/包 | 4 | 包 |
| 183 | PE样品袋 | 规格：17×24cm，200个/包 | 4 | 包 |
| 184 | PE样品袋 | 规格：20×30cm，200个/包 | 4 | 包 |
| 185 | PE样品袋 | 规格：40×50cm，50个/包 | 4 | 包 |
| 186 | 石英砂 | 26-40目，满足GB5413.39—2010的检测要求 | 2 | 千克 |
| 187 | 杂质度过滤瓶 | 含杂质度过滤板（50张），要求过滤板直径32mm、质量135mg±15mg、厚度0.8mm~1.0mm的白色棉质板，符合GB5413.30—2016附录A中的要求 | 1 | 套 |
| 188 | 液相色谱切换阀模块 | 适用于岛津超高效液相色谱仪；流道切换系统通过三通特氟龙电磁阀切换流道；切换的通道数FCV-11AL；通道 （三个三通特氟龙电磁阀）FCV-1lALS；电磁阀工作压力：5 x10-3 Torr~2kgf/cm4；与溶剂接触面积的材料 ：特氟龙 ，FEP | 2 | 套 |
| 189 | 塑料刻度烧杯 | 材质：PP材质，量程：30mL，带刻度 | 50 | 个 |
| 190 | 塑料刻度烧杯 | 材质：PP材质，量程：50mL，带刻度 | 50 | 个 |
| 191 | PS航空杯 | 材质：PS材质，量程：30mL，50个/包 | 8 | 包 |
| 192 | 磁力搅拌子 | 型号：A型聚四氟乙烯材质，直径：3mm，长度：5mm | 20 | 个 |
| 193 | 磁力搅拌子 | 型号：A型聚四氟乙烯材质，直径：6mm，长度：10mm | 10 | 个 |
| 194 | 磁力搅拌子 | 型号：B型聚四氟乙烯材质，直径：4mm，长度：10mm | 20 | 个 |
| 195 | 超高效液相色谱柱 | CSH C18；1.7 µm, 2.1 mm × 100 mm；适用Waters TQ/XS系列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 2 | 根 |
| 196 | 超高效液相色谱柱保护柱 | CSH C18 VanGuard Cartridge, 1.7µm, 2.1 mm × 5 mm,适用Waters TQ/XS系列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 2 | 根 |
| 197 | 医疗废物垃圾袋 | 加厚，背心式医用废物袋，压纹刺点工艺，100支/包，50×60cm大小 | 50 | 包 |
| 198 | 大张滤纸 | 80×100cm,100张/包 | 5 | 包 |
| 199 | 玻璃内插管 | 250 μL，31×5 mm 平底 玻璃, 100/PK，适配2ml样品瓶，经过特殊清洗，保持无有机磷酸酯本底。 | 3 | 盒 |
| 200 | 螺口玻璃离心管 | 10mL尖底，经过处理的无有机磷酸酯本底的玻璃和纯硅胶垫材质。30支/盒 | 4 | 盒 |
| 201 | 螺口玻璃离心管 | 50mL圆底，经过处理的无有机磷酸酯本底的玻璃和纯硅胶垫材质。30支/盒 | 4 | 盒 |
| 202 | 延迟柱 | Isolator Column，2.1×50 mm，有机磷酸酯、全氟项目捕捉溶剂里全氟和有机磷酸酯本底 | 1 | 根 |
| 203 | 多功能净化柱 | 填料为碳-氧化铝、白炭黑复合材料，每盒含展青毒素多功能净化柱及配套试管，净化时间30s，回收率大于85%，25支/盒。 | 12 | 盒 |
| 204 | 固相萃取柱 | 混合型阴离子交换固相萃取柱（150 mg/6 mL）：填料为季铵盐型N-乙烯基吡咯烷酮-二乙烯基苯共聚物，30支/盒。 | 8 | 盒 |
| 205 | 液相色谱玻璃溶剂过滤器滤杯 | 特硬优质玻璃材料,玻璃光洁透明,壁厚均匀.耐压和密封性能好，滤杯300mL， | 2 | 个 |
| 206 | 液相色谱玻璃溶剂过滤器滤头 | 特硬优质玻璃材料,玻璃光洁透明,壁厚均匀.耐压和密封性能好，滤头直径50mm，滤头孔径10微米， | 2 | 个 |
| 207 | PAH-C18色谱柱 | 250mm\*4.6mm,5μm，适用于GB/T 5750.8-2023(88.1)标准 | 1 | 根 |
| 208 | 巯基固相萃取小柱 | 巯基柱，填充量50mg,容量3mL,30支/盒，适用于GB/T 5750.6-2023(28.1) | 5 | 盒 |
| 209 | C30液相色谱柱 | 柱长250mm，内径4.6mm，粒径3um，适用于安捷伦、日立液相色谱仪 | 1 | 根 |
| 210 | 实验用注射器 | 10ml，出液口在正中，每只独立包装，100支/盒 | 25 | 盒 |
| 211 | 实验用注射器 | 30ml，出液口在正中，每只独立包装，40支/盒 | 25 | 盒 |
| 212 | 水系聚醚砜（PES）一次性针头过滤器 | 直径25mm,孔径0.22um,独立包装灭菌带预过滤膜，100个/包 | 10 | 包 |
| 213 | 免疫亲和柱 | 黄曲霉B1免疫亲和柱，3mL柱容积，25T/盒 | 2 | 盒 |
| 214 | 免疫亲和柱 | 黄曲霉M1免疫亲和柱，3mL柱容积，25T/盒 | 2 | 盒 |
| 215 | 容量管 | A级，量程1mL，带底座，透明色 | 10 | 个 |
| 216 | 容量管 | A级量程2mL，带底座，透明色 | 10 | 个 |
| 217 | 容量管 | A级量程5mL，透明色 | 10 | 个 |
| 218 | 容量管 | A级，量程10mL，透明色 | 100 | 个 |
| 219 | 容量管 | A级，量程10mL，棕色 | 100 | 个 |
| 220 | 高纯石英锥形瓶（检测游离二氧化硅用） | 石英材质，50mL，喇叭口，加长空心可通上下的石英活塞，耐高温1200℃ | 50 | 套 |
| 221 | 气质色谱柱手柠螺帽套装 | 适用于赛默飞气相色谱质谱仪器 | 2 | 套 |

**二、商务要求**

2.1、按需供货；

2.2、若规格数量与参数不一致，需保证供货总数量≥需求量；

2.3、适配于仪器的耗材，需保证适配于技术参数中的仪器型号，订货前需与客户确认是否适配于使用机型。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采购人名称：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XZJ253-025-ZK-02（四次）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评审索引**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页码 |
| --- | --- | --- |
| 资格检查 | 供应商在国家或地方有关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 |  |
| 供应商开标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 |  |
| 供应商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24年）的财务报告（2024年审计报告如果未完成可提供2023年度审计报告） |  |
|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打印件或复印件或电子保函相关证明资料） |  |
|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4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  |
| 符合性检查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符合性检查表》 |  |
| 商务技术标评审 | 投标承诺书 |  |
| 开标一览表 |  |
|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  |
| 售后服务承诺书 |  |
|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2月1日至今）产品的销售业绩 |  |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反映主要技术参数内容的部分，扫描件）和对外公开发行的印刷版彩页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  |
| 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 |  |
| 配送方案 |  |
| 质量保证承诺 |  |
| 应急处理方案 |  |
| 人员配备 |  |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 |  |

**附件一 供应商在国家或地方有关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原件的扫描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标项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电话号码：

代理期限：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规定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请按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填写人数） 人，营业收入为 （填写金额） 万元，资产总额为 （填写金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明确注明企业类型）；

2.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请按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填写人数） 人，营业收入为 （填写金额） 万元，资产总额为 （填写金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明确注明企业类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3、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需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内容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中小企业声明函务必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勾选企业类型。**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6、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四 供应商开标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此处请附：

1. 缴纳税收资料：提供税务机构出具的**开标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料：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协议书；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附件五 供应商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24年）的财务报告（2024年审计报告如果未完成可提供2023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此处请附：

供应商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24年）的财务报告（2024年审计报告如果未完成可提供2023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为第三方提供并加盖第三方公章，企业自身报告无效。（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和截止开标前近1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另：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截止开标前近1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六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标项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附件七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标项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八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此处请附：

①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1. 电子投标保函相关证明资料（若供应商选择电子投标保函时，才需提供）

**附件九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附件十**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标项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如我方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按招标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有权废除授标，没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要求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7、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8、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义务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9、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天。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十一**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XZJ253-025-ZK-02（四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序号 | 招标条款 | 投标条款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重要说明：供应商在上表中说明的内容，至少应包括对本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提出的“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五项实质性商务内容及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二、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逐条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十二 售后服务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卫生安全保障计划、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换方案、供货计划及承诺方案、服务承诺等）；

2、服务承诺（含问题产品召回，遇到突发安全事件、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

3、提供详尽完备的履约验收方案（含具体验收流程和履约保障措施）；

4、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5、其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承诺内容。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2月1日至今）产品的销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 数量规模 | 合同价格 | 业主名称/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2月1日至今）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

**2、均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做为业绩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应清晰反映货物名称及型号、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信息），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计分。**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XZJ253-025-ZK-02（四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须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一、技术参数”的全部内容逐条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应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否则，视为负偏离。**

2、第四章《采购需求》参数中要求提供截图、证明、证书、照片、检测报告等各类证明资料的，在“备注”栏说明此项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反映主要技术参数内容的部分，扫描件）和对外公开发行的印刷版彩页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附件十六 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②库存管理方案；③产品出现问题的补救方案；④备品备件库等；

**附件十七 配送方案**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配送机构设置；②配送服务计划；③配送按时性；④配送流程的可追溯性。

**附件十八 质量保证承诺**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证承诺，承诺所投试剂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试剂。

**附件十九 应急处理方案**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应急小组人员构成、②应急设备设施投入、③应急预案、④应急保障体系等

**附件二十 人员配备**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专人专岗、运输团队、安装人员、搬运等。

**附件二十一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附件二十二**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XZJ253-025-ZK-02（四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总报价 | 质保期 | 交货期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 | | | |

说明：

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如果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5、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合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十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标明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 | 生产厂家 | 品牌 | 产地 | | 其他 |
| 1 | （本项目所投的全部货物内容）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元）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的顺序、标的内容、数量及单位进行填报；**

**2、不接受供货范围不符、不接受缺漏项，不接受数量负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单位、数量、单价等内容，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如果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十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4.1、**

供应商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 邮编、电话 | | |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
| 账户信息（用于退还投标保证金） | | | | | | |
| 联系人 | 电子邮箱 | 电话 | | 开户行 | 账号 | 行号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24.2、**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请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项目编号：

所投内容/分包：

（1）节能产品明细清单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单位 | 数量 |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2）环保产品明细清单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下无正文）